

結婚專區

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採登記制，新婚誌喜別忘了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結婚登記日是婚姻生效日

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」。

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始生效力。結婚當事人雙方須向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並可提前辦理(登記之前 3 個辦公日)，預約指定結婚登記日。

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國內結婚登記，可向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自 103 年 2 月 13 日起國外結婚登記，可向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- 應攜帶之文件如下：
 - 雙方之戶口名簿
 - 雙方之國民身分證
 - 最近 2 年內的新式身分證規格照片各 1 張
 - 結婚書約
 - 換發書證規費
- 若您選定在假日辦理結婚登記，也可提前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結婚當日就不需二地奔波趕場，順利完成您的終身大事，若您仍無法提前辦理，應請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。
 - 本所預約電話：(06) 9931077
 - 預約假日結婚登記請注意：
 - 請於 3 日以前(辦公日不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)提前預約，以利事前聯繫及人力調度服務。
 - 依內政部規定，如假日適逢選舉日、傳統節日(春節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)及天然災害等，考量人力調度、重大節慶及危害人身安全等因素，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結婚登記。
- 惟 97 年 5 月 23 日前已符合舊法結婚之形式要件，或國外結婚已符行為地法者，其婚姻係屬有效，可由單方單獨辦理。
- 依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792 號判例要旨，推論得知，結婚書約上之證人，必須能確認結婚當事人確有結婚之真意，否則在法律上即有瑕疵，會造成婚姻無效哦！所以提醒您應備文件之結婚書約或結婚證書，應依上述之規定才不會造成無效撤銷。